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2年1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2年1月20日以及2012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2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黎宇、谢文成、杨永权、赵小龙、赵斌、黄受林、李进存、黄昕刚、王娟、金弼、刘云勤、赵春江等12人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501,500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因此该部分回购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11年度的权益分派，公司2011年度的权益分派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由于公司 2008 年 6 月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授予价格调整为 8.58 元/股。

2、由于公司 2009 年 7 月实施了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8.48 元/股。

3、由于公司2010年5月实施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78元/股。

4、由于公司2011年6月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4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20,884	1.13%	-501,500	22,919,384	1.1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8,632,000	0.90%	-501,500	18,130,500	0.87%
境内法人股份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32,000	0.90%	-501,500	18,130,500	0.87%
4、外资持股	0	0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高管股份	4,788,884	0.23%		4,788,884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416,176	98.87%		2,052,416,176	98.90%
1、人民币普通股	1,289,832,184	62.14%		1,289,832,184	62.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62,583,992	36.74%		762,583,992	36.7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75,837,060	100%	-501,500	2,075,335,560	100%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